

ICS 59.120.01
W 90

FZ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 90054—2009
代替 FZ/T 90054—1994

纺织机械仪器仪表产品包装

Product package on instrument of textile machinery

2009-11-17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FZ/T 90054—1994《纺织机械仪器仪表产品包装》。

本标准与 FZ/T 90054—1994 的主要差异如下：

- 取消了原标准中“带微机的电气控制箱”；
- 取消了原标准中“电子机械式”的分类型式；
- 根据引用标准的变化而做的其他一些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由中国纺织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纺织机械与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纺织机械器材工业协会、郑州纺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第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陕西长岭纺织机电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黄鸿康、亓国宏、朱建国、史新林。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FZ/T 90054—1994。

纺织机械仪器仪表产品包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纺织机械仪器、仪表产品包装的分类、型式、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纺织机械仪器、仪表的产品包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贵重金属制品及危险货物的包装。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5048—1999 防潮包装

FZ/T 90001—2006 纺织机械产品包装

3 分类

按纺织机械仪器、仪表产品的型式分为：

- a) 电子式；
- b) 机械式；
- c) 携带式(一般在 5 kg 以下)。

4 要求

4.1 内包装

4.1.1 电子式

按 FZ/T 90001 的 I 级包装要求，其中防潮按 GB/T 5048—1999 中的 I 级要求。

4.1.2 机械式、携带式

根据产品的特点，按 FZ/T 90001—2006 的 I 级包装或 II 级包装要求。

4.2 外包装

4.2.1 电子式

不低于 FZ/T 90001 的 I 级包装要求，不允许采用花格箱。

4.2.2 机械式

不低于 FZ/T 90001 的 II 级包装要求。

4.2.3 携带式

4.2.3.1 箱型分为：

- a) 精制密封木箱；
- b) 人造革硬边箱(包)；
- c) 发泡塑料成型盒；
- d) 塑料成型盒；
- e) 钙塑瓦楞箱(盒)；
- f) 其他适宜的箱型。

4.2.3.2 根据产品的特点，外包装按 FZ/T 90001 的 I 级包装或 II 级包装要求。